

2023 年洛川苹果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 建设项目（三标段）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

供货方（乙方）：陕西恒晟志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8日

签订地点：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采购内容

采购立架设施 115 亩，亩采购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水泥杆（c30）	9.5cm*9cm *4.2m	18	根	内置冷拔丝 6 根 （直径≥4mm）
2	热镀锌钢丝（45g）	2.8mm	120	公斤	用于水泥杆之间
3	方卡包箍（镀锌）	10cm*10cm *3mm	16	个	
4	钢丝绳（镀锌）	8mm	32	米	拉地锚石
5	紧绳器	12cm	16	个	
6	花兰螺丝（开体）	15cm	24	个	
7	卡头	8cm	20	个	
8	地锚石（钢筋混凝土）	20cm*10cm *40cm	4	块	钢筋直径≥4mm
9	地锚拉杆（钢筋防锈）	10mm*10mm *110cm	5	个	
10	锁杆铁丝	12#	30	个	

注：田间施工中由于地形不规则，乙方可根据实地施工需求调整清单内材料采购数量。

二、合同价款

1、乙方中标立架设施 115 亩，中标总价款 400080.50 元，大写：
肆拾万零捌拾元伍角整（单价：3479 元/亩）。

2、本合同价款以中标总价款为准。

三、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乙方供货结束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对供货数量进行核验，确定乙方最终实际供货数量，甲方支付实际供货数量总价款的 80% ；待项目由验收专家小组完成终验合格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再转账支付实际供货数量总价的 20% 。

四、交货时间与地点

1、实施地点：菩提镇党家源村。

2、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五、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保修期及保修费用：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3、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质保期内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修理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除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三个法定节日以外的日子），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修服务。如果超出该期限，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六、提货地点、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立架及其配件等送到指定的施工地点并进行施工。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运输与安装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运到实施地点，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按照甲方要求将所有货物安装到位，安装费用包含在总价内；所有货物在安装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及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验收时，乙方将货物安装到位，乙方还须提供相关部门产品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交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交货合同及投标文件；

（2）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项目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资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行信息等)。

十一、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在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立架的情况下, 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对供货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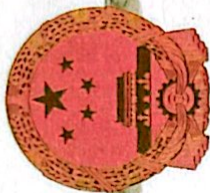
十二、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或诉讼法律解决。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其他事宜：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甲方会计、乙方及监管方四方分别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洛川县府前街00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1-3623377 开户银行：洛川县农行营业部 帐号：2709090101201000096179 2023年8月28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海联大厦二单元16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957193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611301094013001410669 2023年8月28日	签(公)证意见： 经办人： 签(公)证机关(章) 2023年8月28日
--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BORN0FX1



名称 陕西恒晟志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门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地板销售，物业管理，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海联大厦二单元16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杨 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 月 13 日

住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向阳
办淹头村八组0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5021990011320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07-2025.09.07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恒晟志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130109401300141066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杨敏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095636701



2021 年 08 月 18 日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恒晟志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 2023 年洛川苹果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YJY-【2023】GK0645) (第三包) 公开招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
评审小组的结论, 经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的确认, 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
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拾万零捌拾元伍角整 (¥: 400,080.50 元)

请接此通知后, 做好以下工作:

- 1、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 并签订合同。
-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 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 确保按期完成。

(联系人: 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

联系电话: 17749260700)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3 年洛川苹果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 建设项目（四标段）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

供货方（乙方）：陕西森谷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日

签订地点：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采购内容

采购立架设施 136 亩，亩采购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水泥杆（c30）	9.5cm*9cm *4.2m	18	根	内置冷拔丝 6 根 （直径≥4mm）
2	热镀锌钢丝（45g）	2.8mm	120	公斤	用于水泥杆之间
3	方卡包箍（镀锌）	10cm*10cm *3mm	16	个	
4	钢丝绳（镀锌）	8mm	32	米	拉地锚石
5	紧绳器	12cm	16	个	
6	花兰螺丝（开体）	15cm	24	个	
7	卡头	8cm	20	个	
8	地锚石（钢筋混凝土）	20cm*10cm *40cm	4	块	钢筋直径≥4mm
9	地锚拉杆（钢筋防锈）	10mm*10mm *110cm	5	个	
10	锁杆铁丝	12#	30	个	

注：田间施工中由于地形不规则，乙方可根据实地施工需求调整清单内材料采购数量。

二、合同价款

1、乙方中标立架设施 136 亩，中标总价款 484622.40 元，大写：肆拾捌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壹角（单价：3563.4 元/亩）。

2、本合同价款以中标总价款为准。

三、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乙方供货结束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对供货数量进行核验，确定乙方最终实际供货数量，甲方支付实际供货数量总价款的 80% ；待项目由验收专家小组完成终验合格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再转账支付实际供货数量总价的 20% 。

四、交货时间与地点

1、实施地点：菩提镇新城堡村。

2、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五、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保修期及保修费用：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3、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质保期内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修理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除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三个法定节日以外的日子），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修服务。如果超出该期限，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六、提货地点、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立架及其配件等送到指定的施工地点并进行施工。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运输与安装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运到实施地点，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按照甲方要求将所有货物安装到位，安装费用包含在总价内；所有货物在安装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及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验收时，乙方将货物安装到位，乙方还须提供相关部门产品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交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交货合同及投标文件；

（2）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项目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资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行信息等)。

十一、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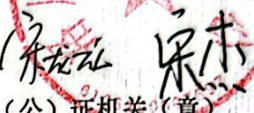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在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立架的情况下, 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对供货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或诉讼法律解决。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其他事宜：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甲方会计、乙方及监管方四方分别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陕西省洛川县政府前街 00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1-3623377 开户银行: 洛川县农行营业部 帐号: 2709090101201000096179 2023年 8月 2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89116561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102482077094 2023年 8月 2日	签(公)证意见:  经办人:  签(公)证机关(章) 2023年 8月 2日
---	---	--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森谷工贸有限公司：

《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 2023 年洛川苹果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YJY【2023】GK0645) (第四包) 公开招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
评审小组的结论, 经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的确认, 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
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肆角 (¥: 484, 622.40 元)

请接此通知后, 做好以下工作:

- 1、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 并签订合同。
-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 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 确保按期完成。

(联系人: 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

联系电话: 17749260700)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29MA6YL61R7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副本)(1-1)

名称 陕西森谷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新国雄
经营范围 农药、化肥、农具销售、农产品收购、储存、销售及货物运输、农业高新技术推广、树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设计、苗木销售、道路、建筑工程施工及设计、室内装修、装饰及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石头镇石头街村007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靳国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9 月 28 日

住址 陕西省洛川县旧县镇靳家
塬行政村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610629198109281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洛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8.17-2028.08.17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森谷工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0248207709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川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靳国雄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51000397901

中国银行洛川支行

2019 年 06 月 25 日

